

第十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浩辰世纪装饰有限公司参加来宾市中医医院的来宾市中医医院宣传广告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中医医院宣传广告定点服务单位采购,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浩辰世纪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营业收入为8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5.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浩辰世纪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30日

